

依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71984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擬訂  
西元 2016 年 3 月 3 日經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依僑務委員會僑生就字第 1050500557 號函修訂



# 僑光科技大學

##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05 學年度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中文版)



# 2016~2017年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 一、秋季班(2016年9月入學)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簡章上網公告並提供下載	2016年3月28日(一)起
申請報名日期	2016年4月18日(一) 至 6月8日(三)
審查作業日期	2016年6月13日(一) 至 7月11日(一)
公告錄取名單和申請結果回覆日期	2016年7月14日(四)
報到日期	2016年9月9日(五)前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二、春季班(2017年2月入學)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簡章上網公告並提供下載	2016年3月28日(一)起
申請報名日期	2016年10月24日(一) 至 12月9日(五)
審查作業日期	2016年12月12日(一) 至 2017年1月3日(二)
公告錄取名單和申請結果回覆日期	2017年1月6日(五)
報到日期	2017年2月10日(五)前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諮詢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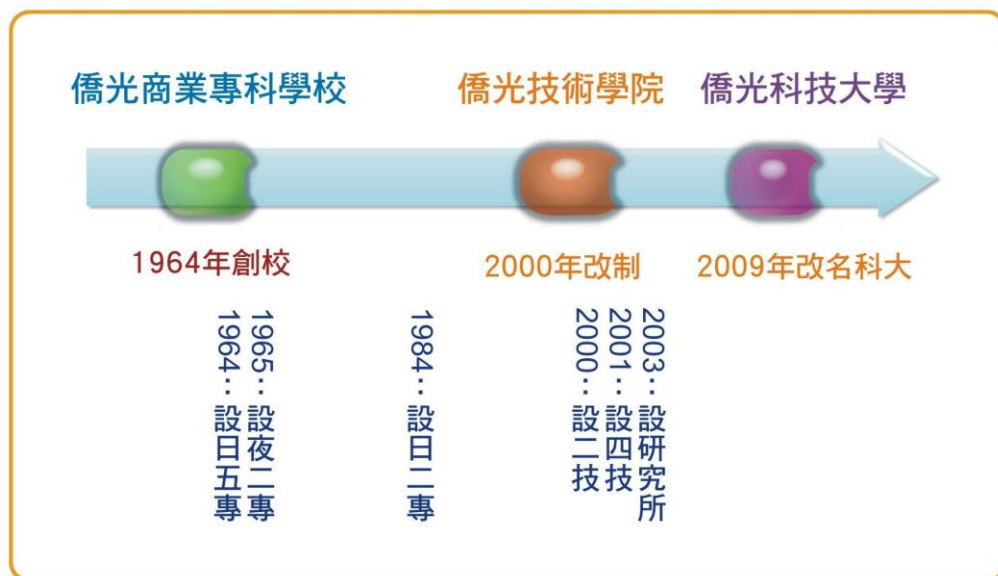
語言別	單位	查詢事項	聯絡電話
英語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報名資格、報到註冊、學雜費、住宿及生活相關問題	+886-4-27016855轉1507 E-MAIL : ia@ocu.edu.tw
中文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報名資格、報到註冊等學籍相關	+886-4-27016855轉1202、1203、1204
	總務處出納組	學雜費	+886-4-27016855轉1405、1436
	學務處生輔組	住宿及生活相關問題	+886-4-27016855轉1306

# 目 錄

壹、學校簡介.....	3
貳、申請資格.....	4
參、申請手續.....	4
肆、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6
伍、招生系所.....	7
陸、放榜.....	7
柒、獎助學金.....	7
捌、學雜費標準.....	8
玖、住宿及生活.....	8
拾、附註.....	9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查表.....	10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11
【附表三】留學計畫.....	14
【附表四】華裔學生檢核表及切結書.....	15
【附表五】具結書.....	16
【附表六】授權書.....	17
【附表七】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	18
【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 僑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壹、學校簡介



僑光於 1964 年創立，秉持校訓「明誠立信」，重視全人教育及商業倫理，為中部最具優良傳統的學校。歷年來商管、語文是僑光的發展主軸與強項，近年增加觀光、餐飲、設計等相關院系，並積極發展院系的重點特色，創造出優於他校的技職教育。

僑光未來不僅要維繫原有的聲譽與地位，並積極開拓兩岸與國際交流，拓展學生的視野，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快樂學習輕鬆就業。

本校陸續與美國、英國、日本、奧地利、捷克、東南亞、以及中國等多所國際知名學校締結為姐妹校，並簽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協議，藉由實施雙聯學位、交換教師、交換學生、暑期英語海外遊學、學術交流及舉辦各類型國際研討會等交流活動，提供外國學生多管道進入本校深造並增加國際教師學術交流的機會，實質達成提升師生視野、語言能力、促進文化交流與國民外交之目的。



## 貳、申請資格

參加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

### 一、國籍：

-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計算至2016年8月1日)以上者，得申請入學。

-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計算至2016年8月1日)。
- 3. 前兩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關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受此規定。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
-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

- (五)上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二、學歷：外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

- (一)具高中畢業資格以上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四年制修讀學士學位。
- (二)具學士學位以上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畢業年級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本校學士班，並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12學分。

## 參、申請手續

- 一、申請日期：2016年6月8日(三)前(秋季班)、2016年12月9日(五)前(春季班)。
- 二、申請方式：請將申請表件郵寄至本校。

(一)收件人：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Registration and Curriculum Division  
(僑光科技大學 註冊課務組)

(二)地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No.100, Qiaogua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21,  
Taiwan (R.O.C.)

### 三、繳交申請費：

(一)申請費：美金41元(41 USD) 或新臺幣1,300元(1,300 TWD)，無繳交申請費者不受理審查。

(二)以新臺幣繳費者，須購買**新臺幣1,30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僑光科技大學**，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僑光科技大學」。

(三)如由國外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繳費，請檢附銀行電匯收據影本一份。本校帳戶資料如下：

1. 銀行名稱：KGI BANK (凱基銀行)
2. 銀行匯款號碼 (SWIFT Code)：CDIBTWTP
3. 受款人戶名：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僑光科技大學)
4. 受款人帳號：014583096103
5. 受款人電話：+886-4-27016855
6. 受款人地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No.100, Qiaogua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21,  
Taiwan (R.O.C.)

### 四、申請應繳交資料

(一)繳交資料檢查表 (附表一)。

(二)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寸半身照片)(附表二)。

(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大陸、港、澳地區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若在申請截止日期前無法完成驗證手續，請繳交「文件驗證切結書」(附表七)。

※若取得入學許可後，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始得註冊

入學。若未能如期繳交者，將取銷其錄取資格。

(四)財力證明：美金 3,000 元(3,000 USD)以上之存款證明或獎學金證明(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交)。

1. 最近三個月內，經金融機構以申請人名義開立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影本一份。

2. 政府、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存款證明若由申請人的父母親名義開立，則必須再加附公證證明文件。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含學習動機、期限與未來展望)(附表三)。

(六)推薦書二封(申請學士班免繳)。

(七)華裔學生檢核表及切結書(附表四，不具華裔身分者免填)。

(八)具結書(附表五)及授權書各一份(附表六)。

(九)申請費：新臺幣 1,300 元郵政匯票，或國外銀行電匯收據影本一份。

(十)國籍證明相關文件或護照影本。

(十一)如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兼具或曾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繳交連續居留海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十二)如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者，須繳交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之證明文件。

## 肆、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以一系為限，申請人應注意申請資格。

二、申請人須具備中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若中文能力欠佳者，得於本校額外加修中文銜接課程。

三、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四、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五、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凡曾遭國內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經由本管道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

六、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七、為避免權益受損，入學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應清楚無誤，否則因此無法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八、學生須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或因平信寄遞發生遺失而無法完成報名及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九、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故請自行影印留存。

## 伍、招生系所

院別	系所別	學士(四年制)	碩士
商學與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企業管理系	●	●
	國際貿易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財經法律系	●	
觀光與餐旅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	
	應用英語系	●	
設計與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	●	
※備註：以上學制之招生名額共計 154 名（學士班 151 名；碩士班 3 名）。			

## 陸、放榜

項目	秋季班	春季班
公告錄取名單和申請結果回覆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四)	2017 年 1 月 6 日(五)

## 柒、獎助學金

### 一、僑光科技大學外籍生獎學金

#### (一)獎學金內容分為：

1. 第一種：減免全額學雜費及提供免費學校住宿。
2. 第二種：減免全額學雜費。
3. 第三種：減免半額學雜費及提供免費學校住宿。
4. 第四種：減免半額學雜費。
5. 第五種：提供免費學校住宿。

#### (二)新申請入學者，優先獎助。

#### (三)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學年，須逐年申請。

### 二、僑光科技大學境外生生活助學金

#### (一)每月發放助學金 3,000 元，每學年核發 10 個月。

#### (二)新申請入學者，優先獎助。

### 三、以上獎學金和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 四、大學部學生獎勵至多為四年，碩士班學生獎勵至多為二年。

### 五、有關獎助學金的詳細辦法，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

(<http://w3.ocu.edu.tw/admin2/st01/rules.php#09>)。



## 捌、學雜費標準

系所別	收費類別	每學年學雜費 (含電腦實習費及網路使用費)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國際貿易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財經法律系、應用英語系	商業類	92,320 TWD (約 2,885 USD)
資訊科技系	工業類	105,586 TWD (約 3,300 USD)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其他類	98,954 TWD (約 3,093 USD)

備註：

1. USD : TWD = 1 : 32。
2. 上述金額係依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估列；詳細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http://w3.ocu.edu.tw/account/>)。
3. 以上不含書籍費，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與出版商的訂價而有不同。
4. 本校學雜費以新臺幣金額收費，上述美金金額僅供參考。

## 玖、住宿及生活

### 一、住宿

(一)入學後繳交健康證明書且通過審查者得分配校內 4~6 人宿舍，住宿費如下：

房型	每學年費用
4 人房	17,200 TWD (約 538 USD)
6 人房	13,200 TWD (約 413 USD)

備註：

1. 以上費用未含住宿保證金 2,000 TWD (約 63 USD)。
2. 上述金額係依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估列；詳細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http://w3.ocu.edu.tw/account/>)。
3. USD : TWD = 1 : 32。

(二)選擇校外住宿者，費用估計每間套房每個月約 5,000~8,000 TWD (約 157~250 USD) (校外住宿通常以 6 個月為租期)。

### 二、生活 (USD : TWD = 1 : 32)

(一)入學後所需辦理居留證、健康保險(如下)、體檢、銀行開戶等費用約 8,000 TWD (約 250 USD)。

1. 入學六個月內需統一參加本校所安排之保險公司保險。
2. 入學六個月後由本校統一辦理健保。

(二)個人生活費(例如食物、交通及其他費用等) 每個月不含娛樂及奢侈用品等約

10,000 TWD (約 313 USD)。

## 拾、附註

- 一、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二、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需持符合報考證明之各項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參加本校所安排的保險公司投保 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未投保者不得入學。
- 四、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放榜時錄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且錄取生資料將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本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 僑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查表

※請檢查您所繳交資料項目

確認欄 (V)	資料	份數
	1.繳交資料檢查表	1
	2.入學申請表 (黏貼 2 吋三個月內近照)	1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影本) (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1
	4.歷年成績單 (影本) (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1
	5.財力證明書	1
	6.留學計畫書	1
	7.推薦書 (申請學士班免繳)	2
	8. 華裔學生檢核表及切結書 (不具華裔身分者免填)	1
	9.具結書	1
	10.授權書	1
	11.申請費 (郵政匯票正本或國外銀行電匯收據影本)	1
	12.國籍證明相關文件或護照影本	1
	13.各項能力證明文件 (影本)	1
	14.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 (如未及時備妥驗證文件)	1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申請人簽名：

日期：

.....  
本欄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Only)

申請編號				
初審承辦人員 簽章		初審單位 主管簽章		初審單位 備註
單位一 承辦人員簽章		單位一 主管簽章		單位一 備註
單位二 承辦人員簽章		單位二 主管簽章		單位二 備註

# 僑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須詳細逐項填寫此申請表，請用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申請編號： .....

申請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請貼相片
申請系所		

## 一、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出生地	護照號碼	
住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請務必填寫正確之 E-MAIL，以利未來各項訊息之聯絡			
電話			行動電話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子女	

## 二、個人資料 (續)

申請人之父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Nationality		電話	
申請人之母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電話	
在台聯絡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在台聯絡人住址				
是否需要申請本校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是的，我要住宿舍，並將遵守宿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我不需要申請宿舍		

## 三、教育背景

學程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中等學校					
學院或大學					
碩士班					

## 四、財力支援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	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支援	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金	來源	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來源		

## 五、語文能力

您是否參加過英語語文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何種測驗	
			等級/分數	/
自我評估				
聽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學習中文幾年?				
學習中文環境(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何種測驗?	
			等級/分數	/
自我評估				
聽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六、其他

(一) 如有疾病或缺陷請敘明之。

---



---



---

(二) 如有著作或發表作品，請敘明發表年限、著作/作品名稱、出版商、出版地等資料。

---



---



---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華裔學生檢核表及切結書

### 外國學生申請人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檢核表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規定，外國學生須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為確認您的外國學生身分，請確實填寫回答以下問題，謝謝！

1. 請問您是否曾經來臺就學過？是 否 (若填寫否，則無需回答以下問題)
2. 請問您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是 否 不確定
3. 請問您是否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是 否 不確定
4. 請問您是否曾經各校以自行(單獨)招收僑生管道入學？是 否 不確定
5. 請問您本學年度是否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來臺就學？是 否

填表說明：若您於第1題或第2題填寫「否」之選項，請填寫下列切結書。

###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 (姓名)為具\_\_\_\_\_ 國籍之外國學生，申請本年度來臺就讀  
\_\_\_\_\_ (學校)，本人確認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倘經僑務主管機關  
查證具僑生身分，則由錄取學校撤銷原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學校名稱)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本切結書所提之內容)

說明：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 具 結 書

1. 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2. 本人保證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請在下列各項上確認打勾):
    -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
    -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具外國國籍，且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3.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並不得申請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4.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並不得申請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5. 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6. 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以致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人接受校方退學之處分。
  7. 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8. 本人已閱畢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之規定。
- ※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 貴校學則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立 書 人：\_\_\_\_\_

簽 立 日 期：\_\_\_\_\_

## 授權書

我授權僑光科技大學查證我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簽立日期：

## 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

2016年秋季班

2017年春季班

申請人\_\_\_\_\_申請 貴校\_\_\_\_\_（系所名），

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

因故未及備妥以上勾選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須於報到時補繳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 僑光科大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應考人姓名(Full Name)：

聯絡電話(Name)：

通訊地址(Address)：

請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STAMP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Registration and Curriculum Division

僑光科技大學 註冊課務組 啟

TO : No. 100, Qiaogua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21,  
Taiwan (R. O. C.)  
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 一、※請將本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袋上使用。
- 二、以上各項表件，請以 A4 格式依上表各項次由上而下整理後，平放(勿摺疊)裝入信封內。
- 三、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並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導致無法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 四、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21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04)2701-6855

傳真：(04)2451-4641

網址：<http://www.ocu.edu.tw>